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 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现金驿站		
基金主代码	000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1,409,049.22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21	000922	0009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647,620.67 份	46,604,290.42 份	293,157,138.1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p> <p>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 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1) 利率预期分析</p> <p>市场利率因应景气循环、季节因素或货币政策变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我们将重点考虑货币供给的预期效应、通货膨胀与费雪效应以及资金流量变化等，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从而做出各类资产配置的决策。</p> <p>(2) 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p> <p>结合利率预期分析，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p>

	<p>2、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的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p> <p>3、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外部信用等级的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p> <p>4、现金流管理策略</p> <p>由于货币市场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p> <p>5、套利策略</p> <p>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p> <p>随着国内货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予以深入分析并加以审慎评估，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本基金投资对象。</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吴荣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21-52629999-213117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61
传真		010-82295155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现 金 驿 站 A	现 金 驿 站 B	现 金 驿 站 C
本期 已实	282,231.86	1,107,952.10	11,494,780.31	12,979.58	123,034.15	507,053.59	-	-	-

现收益									
本期利润	282,231.86	1,107,952.10	11,494,780.31	12,979.58	123,034.15	507,053.59	-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3.4875%	3.5472%	3.7269%	0.0897%	0.2349%	0.2572%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47,620.67	46,604,290.42	293,157,138.13	-	-	251,013,978.87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	-	-	-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5803%	3.7904%	3.9937%	0.0897%	0.2349%	0.2572%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现金驿站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87%	0.0080%	0.0882%	0.0000%	0.5905%	0.0080%
过去六个月	1.4994%	0.0078%	0.1764%	0.0000%	1.3230%	0.0078%
过去一年	3.4875%	0.0086%	0.3500%	0.0000%	3.1375%	0.0086%
自基金合同	3.5803%	0.0086%	0.3634%	0.0000%	3.2169%	0.0086%

生效起至今						
-------	--	--	--	--	--	--

现金驿站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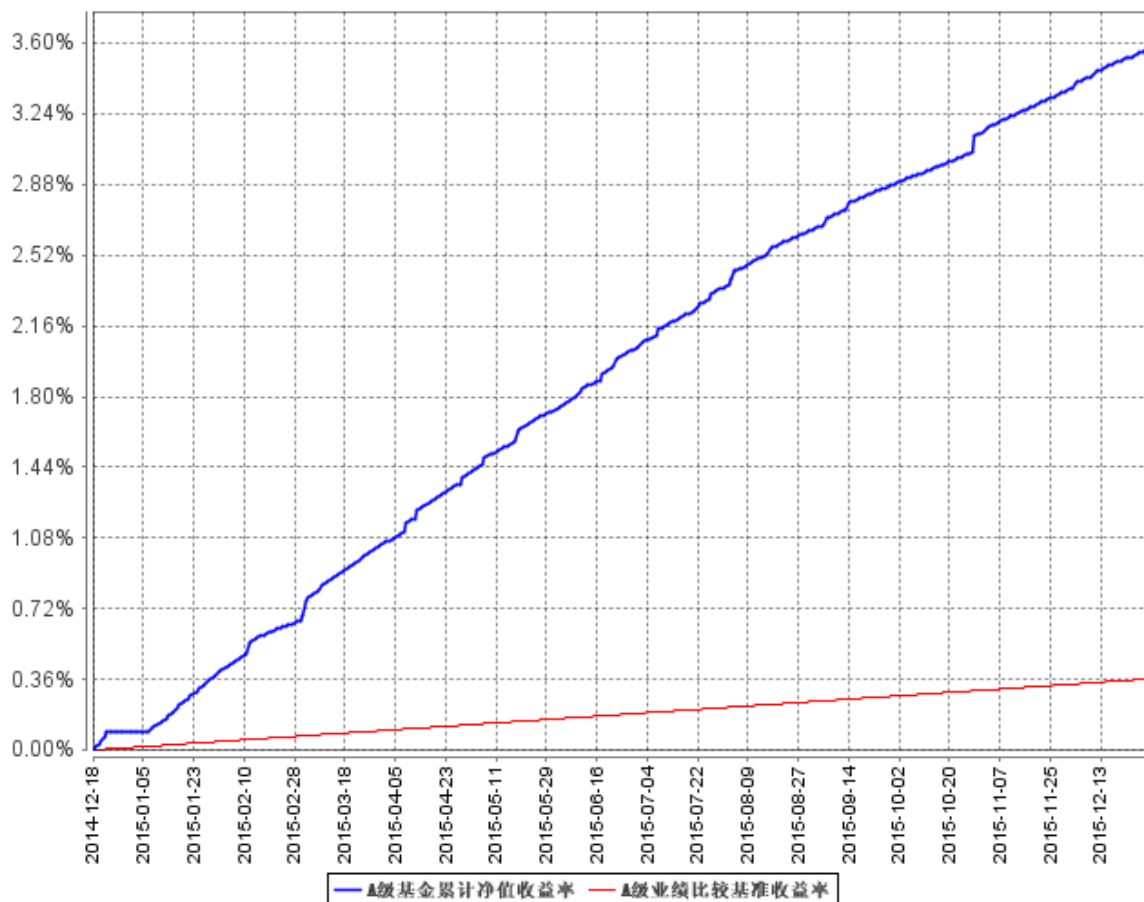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64%	0.0080%	0.0882%	0.0000%	0.6082%	0.0080%
过去六个月	1.5302%	0.0078%	0.1764%	0.0000%	1.3538%	0.0078%
过去一年	3.5472%	0.0085%	0.3500%	0.0000%	3.1972%	0.008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7904%	0.0086%	0.3634%	0.0000%	3.4270%	0.0086%

现金驿站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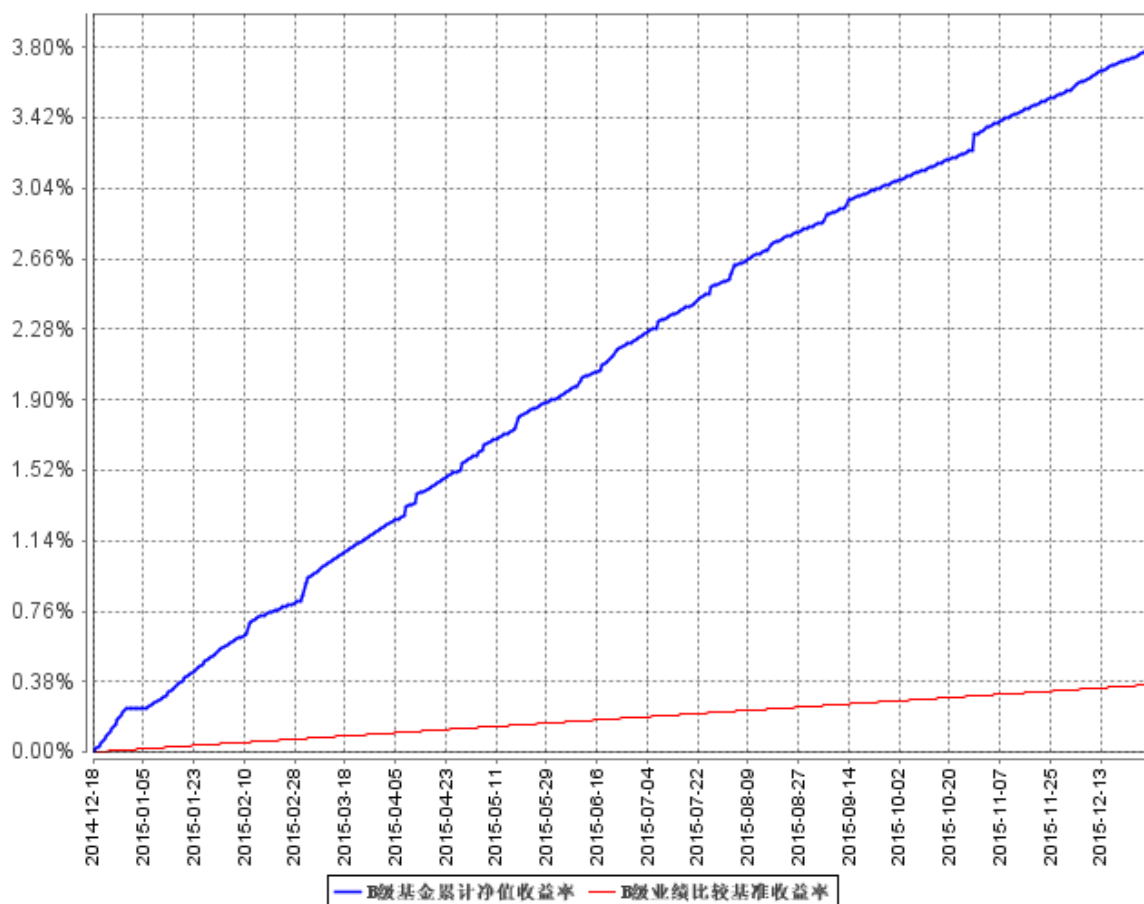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93%	0.0080%	0.0882%	0.0000%	0.6211%	0.0080%
过去六个月	1.5566%	0.0078%	0.1764%	0.0000%	1.3802%	0.0078%
过去一年	3.7269%	0.0086%	0.3500%	0.0000%	3.3769%	0.008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9937%	0.0086%	0.3634%	0.0000%	3.6303%	0.008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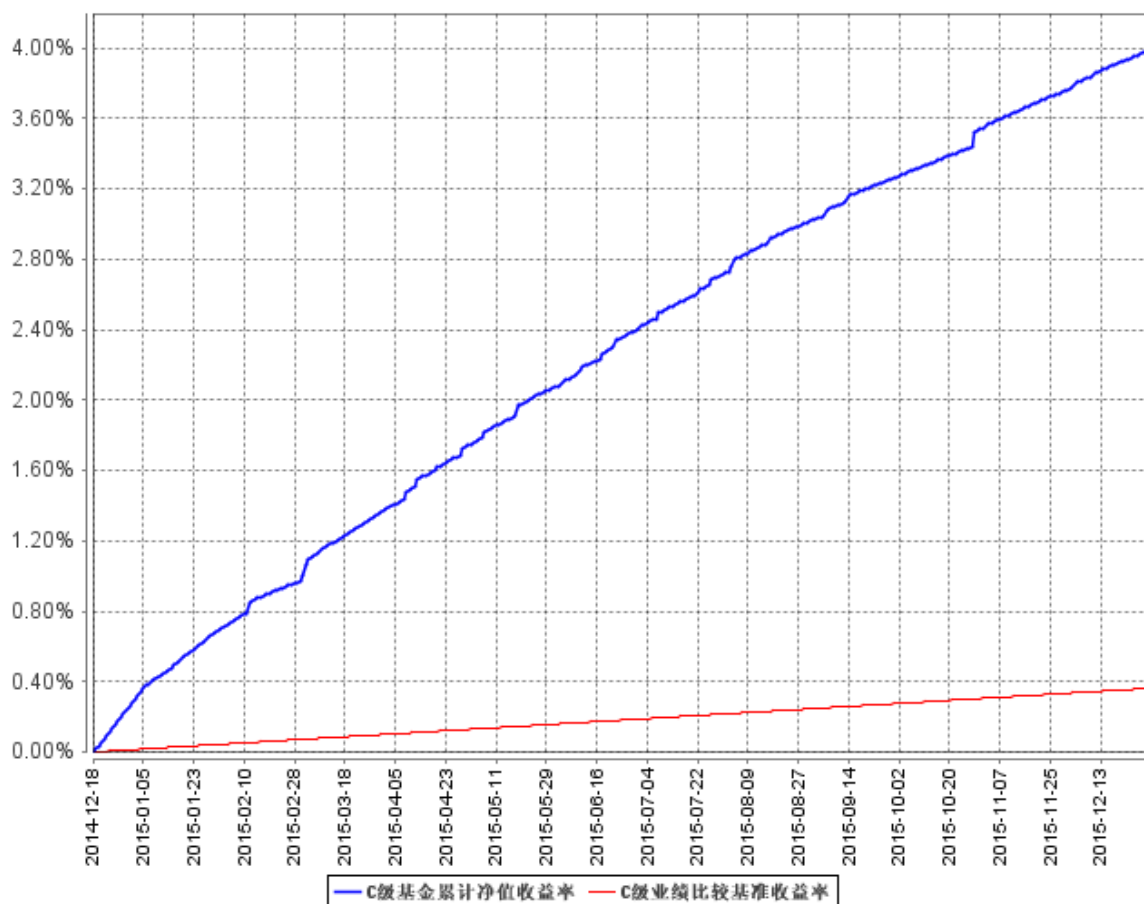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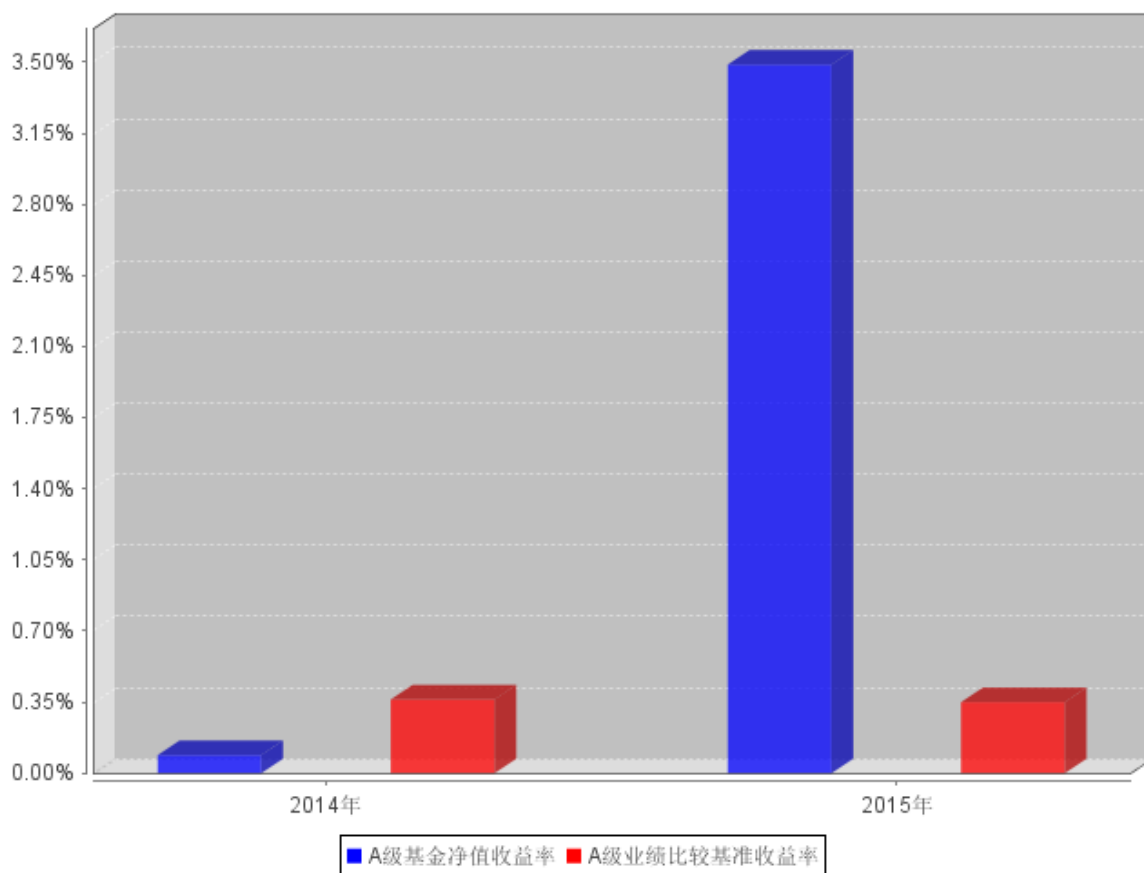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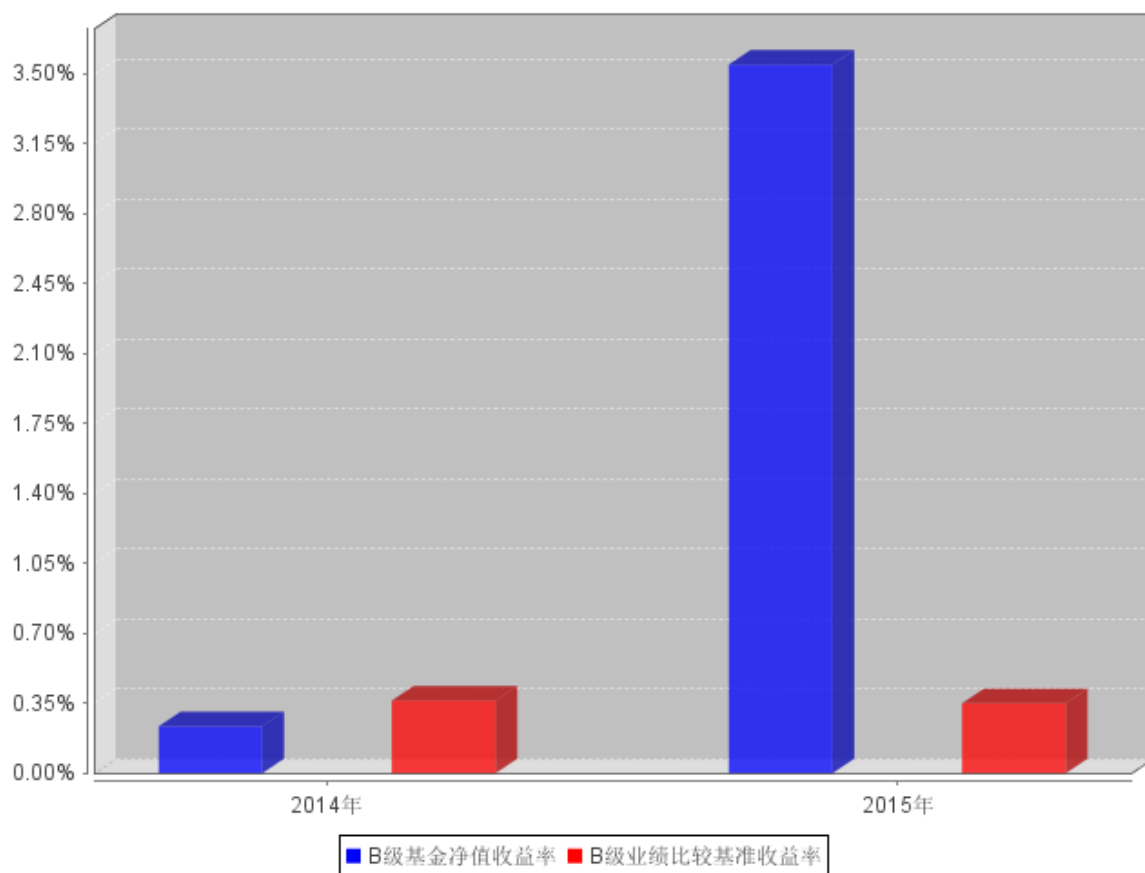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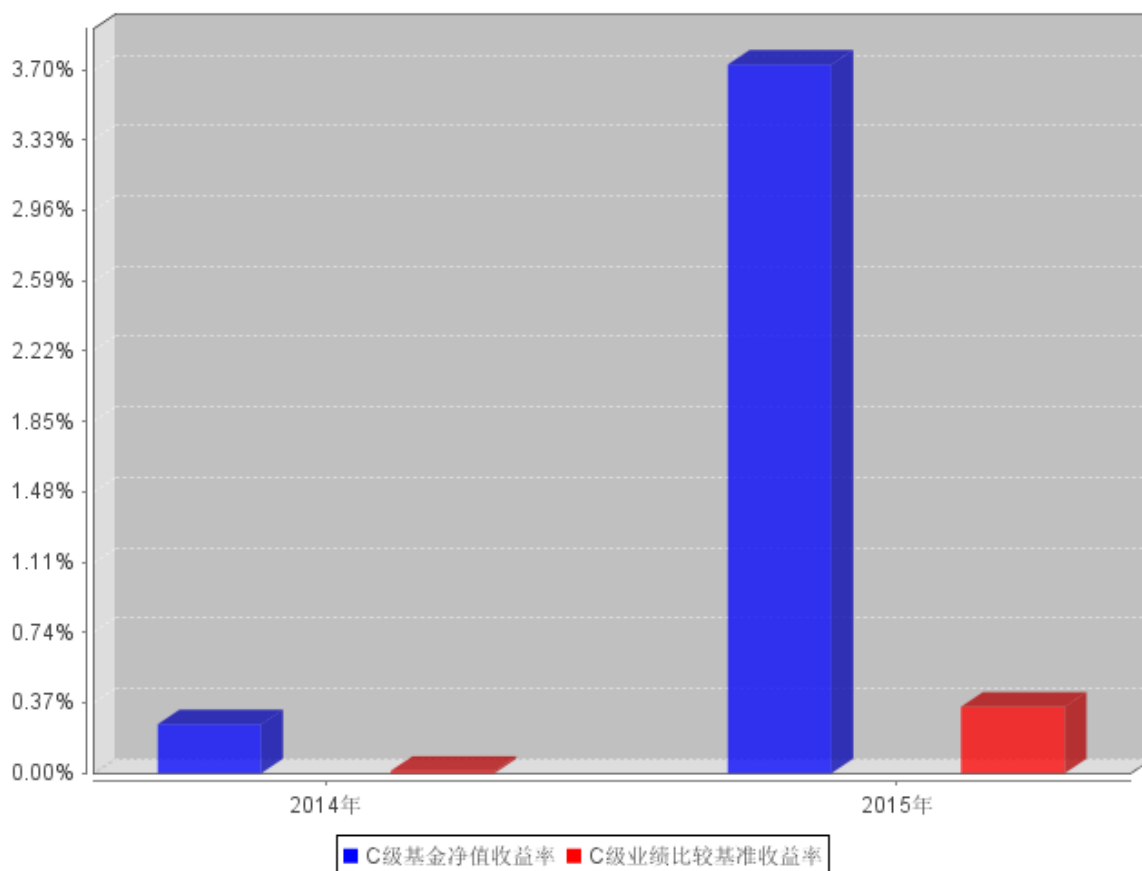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驿站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82,231.86	-	-	282,231.86	
2014	12,979.58	-	-	12,979.58	
合计	295,211.44	-	-	295,211.44	
现金驿站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107,952.10	-	-	1,107,952.10	
2014	123,034.15	-	-	123,034.15	
合计	1,230,986.25	-	-	1,230,986.25	
现金驿站 C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1,494,780.31	-	-	11,494,780.31	

2014	507,053.59	-	-	507,053.59	
合计	12,001,833.90	-	-	12,001,833.9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23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章玥	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5 年	曾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担任中邮现

					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争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加快了升级衡泰风险与绩效评估 4.0 系统的进度，其业界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即将得到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出具季度和连续 12 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5 年经济增长出现持续下降，为 2012 年以来第三年回落，投资、消费、出口增速相继出现了下降，投资和消费的名义增速都跌至 10% 附近，工业增速跌破 6%，出口则跌至 5% 以下，发电量接近于零增长，铁路活跃量大幅负增长，供给层面的数据也不容乐观。2015 年稳增长的压力与日俱增，下半年宽财政政策明显发力，财政支出高速增长，保持在 25% 以上，地方财政支出高达近 40%。

(2) 债券市场分析

2015 年，债券市场延续牛市行情，利率品以及信用品的收益率均出现了大幅下行。从货币政策来看，2015 年人民银行共降息 5 次，一年期存款利率从年初 2.75% 下降至 1.50%，市场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裕，为收益率的下行营造了宽松环境。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实体经济依然低迷，为收益率的下行打开了空间。从金融业态格局来看，7 月股票市场持开始续下跌，改变了流动性的方向，风险偏好的方向一级对经济增长预期的方像，资金大量涌入债市，债券市场在经历了半年的强势盘整之后，收益率持续下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875%，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472%，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2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宏观方向上，中央高层决心进行供给侧改革，经济增长层面新旧动力青黄不接，去产能则将继续压缩国内经济增长动能，更多可能是一边托市一边结构性改革的情形。年初 M2 和社融数据明显改善，需要持续关注。货币政策全年将继续求稳，货币政策空间看财政政策的实际效果和海外因素的影响。

在债券投资方面，债券市场上半年配置压力仍不小，且风险偏好有所下降，但是过于平坦

的收益率曲线下，短端取决于央行对流动性的呵护，风险不大。而中长端将会受到风险偏好、经济企稳等因素的影响，更大概率在区间震荡。2016 年信用风险继续是需要关注的重点，我们将精选信用品种，避免信用损失。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280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势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俏嫔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1,512,583.80	250,390,491.62
结算备付金		261,904.75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57,493.62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0,057,493.6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144.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824,203.65	658,524.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1,656,329.82	251,049,01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883.87	21,685.25
应付托管费		15,081.95	4,463.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654.41	8,888.66
应付交易费用		7,235.3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3,425.00	-
负债合计		247,280.60	35,03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1,409,049.22	251,013,978.8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09,049.22	251,013,97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656,329.82	251,049,016.5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年度报告期指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现金驿站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现金驿站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647,620.67 份；中邮现金驿站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604,290.42 份；中邮现金驿站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3,157,138.13 份；基金份额合计总额 351,409,049.2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851,349.57	678,104.96
1.利息收入		13,500,673.90	678,104.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19,672.30	678,104.96
债券利息收入		6,901,867.5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79,134.0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3,675.5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43,675.5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00.08	-
减：二、费用		1,966,385.30	35,037.64
1. 管理人报酬		859,488.20	21,685.25
2. 托管费		181,571.53	4,463.73
3. 销售服务费		351,024.55	8,888.66
4. 交易费用		132.50	-
5. 利息支出		331,398.1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1,398.19	-
6. 其他费用		242,770.3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4,964.27	643,067.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4,964.27	643,067.3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年度报告期指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013,978.87	-	251,013,97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884,964.27	12,884,964.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395,070.35	-	100,395,070.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594,148,567.10	-	20,594,148,567.10
2. 基金赎回款	-20,493,753,496.75	-	-20,493,753,496.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884,964.27	-12,884,964.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1,409,049.22	-	351,409,049.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370,911.55	-	250,370,911.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43,067.32	643,067.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3,067.32	-	643,067.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3,210,245.28	-	73,210,245.28
2. 基金赎回款	-72,567,177.96	-	-72,567,177.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3,067.32	-643,067.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013,978.87	-	251,013,978.8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8日，上年度报告期指2014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克

周克

吕伟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9号《关于准予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4年12月1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50,370,911.55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3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0,370,911.5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4,466,621.11份，B类基金份额为43,484,942.43份，C类基金份额为192,419,348.01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活期存款；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及《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本基金对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9,488.20	21,685.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763.15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 A、B、C 三类基金管理费率分别为 0.33%、0.28%、0.23%），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1,571.53	4,463.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	214.09	655.74	54,972.90	55,842.73

限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4.43	674.45	3,066.72	3,945.60
合计	-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计	-	-	-	-

注：本基金 A、B、C 三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分别为 0.19%、0.14%、0.09%，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30,071,529.0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10,00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755,531.68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2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827,060.7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5.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30,00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71,529.04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30,071,529.0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1.98%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512,583.80	1,475,565.26	75,390,491.62	238,713.31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40,057,493.62	68.26
	其中：债券	240,057,493.62	68.2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144.00	4.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774,488.55	26.10
4	其他各项资产	3,824,203.65	1.09
5	合计	351,656,329.82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8.2.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60	巨额赎回	5 个交易日内
2	2015 年 4 月 16 日	22.31	巨额赎回	5 个交易日内
3	2015 年 4 月 17 日	22.84	巨额赎回	5 个交易日内
4	2015 年 5 月 21 日	28.33	巨额赎回	5 个交易日内
5	2015 年 5 月 22 日	30.03	巨额赎回	5 个交易日内

6	2015年6月4日	25.29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7	2015年6月5日	24.10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8	2015年6月18日	21.85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9	2015年6月19日	40.71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10	2015年6月23日	58.80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11	2015年6月24日	39.66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12	2015年7月3日	20.75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13	2015年7月6日	30.41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14	2015年7月7日	22.00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15	2015年7月8日	22.04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16	2015年12月2日	25.41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17	2015年12月3日	26.91	巨额赎回	5个交易日内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3.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8.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51.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5.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98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47,233.47	8.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47,233.47	8.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0,010,260.15	59.76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40,057,493.62	68.31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0302	13 进出 02	300,000	30,047,233.47	8.55
2	011599516	15 闽投 SCP002	300,000	29,995,606.08	8.54
3	011598122	15 厦国贸 控 SCP001	300,000	29,993,998.65	8.54
4	041556019	15 西江 CP001	300,000	29,991,693.51	8.53
5	011599935	15 福新能源 SCP003	300,000	29,985,796.31	8.53
6	041572005	15 宁技发 CP001	200,000	20,030,973.67	5.70
7	041564023	15 青岛能	200,000	20,026,427.78	5.70

		源 CP001			
8	041551018	15 赣煤炭 CP001	200,000	19,997,322.05	5.69
9	041577006	15 蓝色光 标 CP002	200,000	19,987,647.65	5.69
10	041554068	15 昆山经 技 CP003	100,000	10,000,794.45	2.85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3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08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70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8.3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824,203.65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824,203.6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现金 驿站 A	791	14,725.18	60,567.63	0.52%	11,587,053.04	99.48%
现金 驿站 B	1,342	34,727.49	247,002.74	0.53%	46,357,287.68	99.47%
现金 驿站 C	3,861	75,927.77	49,279,714.92	16.81%	243,877,423.21	83.19%
合计	5,994	125,380.44	49,587,285.29	14.11%	301,821,763.93	85.8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现金驿站 A	0.00	0.0000%
	现金驿站 B	0.00	0.0000%
	现金驿站 C	54,588.75	0.0186%
	合计	54,588.75	0.01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现金驿站 A	0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驿站 B	0
	现金驿站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驿站 A	0
	现金驿站 B	0
	现金驿站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466,621.11	43,484,942.43	192,419,348.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251,013,978.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74,589,674.71	2,330,802,312.54	7,988,756,579.8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62,942,054.04	2,284,198,022.12	7,946,613,420.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47,620.67	46,604,290.42	293,157,138.1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副总经理王金晖同志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离任。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贰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山证券	2	-	-	-	-	-

注：： 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交易单元退租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	-	-512,8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